
靖江苏源热电有限公司锅炉烟气友好减排提标改造项目
2号脱硫塔工程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Y3212821886000013002001

招 标 人：靖江苏源热电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天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 招标条件	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招标文件获取	5
4.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5
5. 投标截止时间	5
6. 评标办法	5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8
8. 联系方式	9
9. 电子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1 总则	20
2 招标文件	22
3 投标文件	23
4 投标	25
5 开标	25
6 评标	26
7 合同授予	27
8 纪律和监督	28
9 解释权	28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30
1. 评标方法	33
2. 评审标准	33
3. 评标程序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主要条款）	4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2
第六章 图纸	5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 Y3212821886000013002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锅炉烟气友好减排提标改造工程总承包项目已经由靖江市行政审批局以靖行审备〔2023〕73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靖江苏源热电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天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靖江苏源热电有限公司锅炉烟气友好减排提标改造项目2号脱硫塔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 靖江市

2.2 工程规模: 利用原有生产用房, 对现有3台锅炉环保设备进行提升改造。

2.3 工期要求: 120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发包内容	合同估算价（万元）
Y321282188600013001	靖江苏源热电有限公司锅炉烟气友好减排提标改造项目2号脱硫塔工程	靖江苏源热电有限公司锅炉烟气友好减排提标改造项目2号脱硫塔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	664.7110

2.5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扣除预留金）的10%作为预付款；上述预付款包含全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2、脱硫岛基础、主要设备基础浇筑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扣除预留金）的15%；3、吸收塔塔体封顶、烟道支架及主要烟道安装就位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扣除预留金）的25%；4、脱硫岛区域主要部位防腐施工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扣除预留金）的35%；5、所有大型转动设备（泵、搅拌器等）、塔内件（托盘、喷淋层、除雾器等）、工艺管道全部安装就位经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扣除预留金）的50%；6、所有设备、管道、防腐、电气、仪控系统安装完毕，通过单机试运（水循环），具备进烟气条件，付至合同价（扣除预留金）的60%；7、整套系统连续试运行，且性能考核试验结果证明所有技术指标均达到技术规范书保证值，付至合同价（扣除预留金）的80%；8、提供符合要求的全套竣工审核资料，付至合同价（扣除预留金）的85%；9、完成所有技术文件、操作手册等资料的正式移交，付至审核价的95%；（10）本工程质保期1年，期限内完成质量保证责任，按审核价付清。以上每个节点付款均包含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负责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仅限于以下情形: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③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

(4)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 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 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 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此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 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 按弄虚作假处理。

(5) 投标人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时间要求: 2025年6月-2025年8月, 其他要求: 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 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退休人员(不超过65岁)提供退休证明。

3.4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 是 否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自2020年1月1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530万元(含)及以上的脱硫工程(湿法: 石灰石-石膏法)。

1、业绩证明材料: 以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如没有中标通知书, 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佐证资料为依据。以上材料缺一不可。

竣工验收佐证资料: 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发包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三方盖章, 缺一不可)。

若以上业绩证明材料不能单独体现脱硫工程(湿法: 石灰石-石膏法), 则需另外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加盖发包人公章, 证明业绩中含脱硫工程(湿法: 石灰石-石膏法), 且造价必须满足业绩要求

内容，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2、项目经理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项目，不予认可。

3、若类似工程业绩为工程总承包业绩的，投标人须为该业绩的施工单位，且总承包合同中施工造价金额需要满足类似业绩工程造价金额要求。

3.5 信誉要求：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

(2) 在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曝光仅限以下行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

以上被曝光的行为，有相关部门正式公文证明曝光已被取消或曝光期已满的除外。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注：3.3(3)、3.3(4)、3.5、3.6 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1 日 17 时 30 分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 17 时 3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手机版 CA（标证通）”、“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文件中“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7.0；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9 月 22 日 8 时 30 分。

6. 评标办法

6.1 是否评定分离：否。

6.2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具体方法如下：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p> <p>3. 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质量标准低于招标文件要求。</p>

2. 1. 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1.评标入围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直接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p> <p><input type="checkbox"/>开标时从以下勾选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p> <p>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C。其中：</p> <p>方法二中 R 取值为：_____；</p> <p>方法三中 R 取值为：____，平均值以上（含）____家、平均值以下____家；</p> <p>方法四中 R 取值为：____； <input type="checkbox"/>本标段为小型工程；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业参与本标段投标时，其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按 0.7 系数折算参与评标入围，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	-----------	---------------------------------------------------------------------------------------------------------------------------------------------------------------------------------------------------------------------------------------------------------------------------------------------------------------------------------------------------------------------------------------------------------------------------------------------------------------------------------------------------------------------------------------------------------------------------------------------------------------------------------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2.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2. 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具备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2.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1、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4项规定 2、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 2.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3.符合“招标控制价”给出的材料暂估价单价和数量、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单价和数量（每项材料数量允许误差±3%以内）； 4.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不可竞争费率及计算基础。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诚信投标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 <u>100</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的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直接确定：方法三；</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勾选不少于两种计算方法，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p> <p>2、评标基准价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D；</p> <p>3、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且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是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4、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投标人成本评审中的投标报价平均值以及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前款所称评审错误仅限于评标委员会基于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查询方式、查询地址以及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时发生的错误。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事实、或者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造成招标人、投标人对评标结果产生争议的，不属于评委评审错误。</p>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扣 0.6 分，每高 1% 扣 0.9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附件		
1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A：否决投标条件
2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详见本章附件 B：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3	评标入围方法	详见本章附件 C：评标入围方法
4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详见本章附件 D：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u>靖江江苏源热电有限公司</u>	招 标 代理 机 构: <u>江苏天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地 址: <u>江苏靖江经济开发区苏源热电路1号</u>	地 址: <u>靖江市同康花苑北区D-2-11</u>
电子邮箱: <u>/</u>	电子邮箱: <u>247720421@QQ.COM</u>
联 系 人: <u>苏洪宇</u>	联 系 人: <u>王月</u>
电 话: <u>0523-84637555</u>	电 话: <u>18260666828 0523-89188068</u>

9. 电子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9.1 “交易平台”的注册、CA 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9.2 开标以投标人上传至交易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均不予受理。

9.3 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限定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如所有投标人都已完成解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解密环节进入下一环节。

9.4 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 CA 登录密码、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5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 CA 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9.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9.7 如遇操作相关问题可咨询招标人或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0523-868986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项目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工程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合同估算价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出资比例: 自筹资金 100%; 财政资金 0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见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9月18日17时30分前 形式: 登录“电子交易平台”, 在“网上提问”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答疑澄清文件”菜单发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澄清	时间: \ 形式: \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在“电子交易平台”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答疑澄清文件”菜单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修改	时间: \ 形式: \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在“电子交易平台”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
2.4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1.本次招标: 设工程量清单在招标文件发布的同时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发布, 供投标人下载。 2.本次招标: 设有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最高投标限价=6131341.2元。 上述数据以最后发出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封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附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含附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含附件);</p> <p>需从“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原件扫描件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佐证资料,直接发包项目如没有中标通知书,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及其他业绩要求材料)(如有);</p> <p>上述材料未从“省主体信息库”获取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自行上传):</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input type="checkbox"/>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____年-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退休人员(不超过65岁)提供退休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名称变更证明(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脱硫数据表(不提供视为初步审查不通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报价表(请投标人在图纸文件中下载“投标报价表格式-固化清单”,填写完整并打印,逐页盖章后扫描上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诚信投标承诺书</p>
3.2.3	合同价格形式	<p><input type="checkbox"/>单价合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总价合同</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5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2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盖章、签字的地方均需按要求盖章、签字。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无施工组织设计</p> <p>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要求投标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须符合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p> <p>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p>	
3.6.6	其他编制要求	<p>(1) 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内容完整。</p> <p>(2) 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项目（如是），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含13jt清单数据。</p> <p>(3) 投标人应使用带电子签章功能的CA证书（主锁），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6.2项要求加盖电子签章。</p> <p>(4) 投标文件应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制作，并通过数字证书认证和加密。</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时的CA证书对投标文件解密。</p> <p>(6) 投标人必须使用本单位的计算机、加密锁（CA数字证书）、投标软件编制投标文件。</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3	提交投标文件形式及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 面开标	投标文件形式：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文件提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网址：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taizhou.gov.cn/ ）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其他说明及要求：_____	
5.1.2	开标会要求	不见面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泰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2.1	开标程序	不见面开标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提交情况；</p> <p>(4)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p> <p>(5) 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批量导入；</p> <p>(6) 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随机抽取 a 值；（如有）</p> <p>(7) 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入围方法、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K 值、K1 值、Q1 值、△ 值；（如有）</p> <p>(8)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p> <p>(9) 开标结束。</p> <p>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p>
5.2.2	解密时间	20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的单数。</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不含招标人代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方式确定</p>
6.3	评标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理低价法</p> <p><input type="checkbox"/>综合评估法</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不足三名，则按实际数量推荐）</p>
7.3.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万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合同价 10%</p> <p>履约保证金返还：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采用银行电汇或者网上银行现金支付的，招标人退还履约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8.5.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提出的时间	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认定	执行《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20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10.2	细微偏差	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细微错误、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等情况，并且修正这些细微错误、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10.3	企业综合信用评价	/
10.4	异议和投诉提出的形式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异议，无须线下递交书面异议文件。 (2) 投标人应严格按《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投诉处理实施办法》执行。
10.5		本招标文件中设置类似工程业绩和奖项的，类似工程业绩和奖项的真实性由招标人负责核实。经查实投标人类似业绩和奖项弄虚作假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0.6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招标公告中业绩要求描述。
10.7		(1) 评标时，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核查结果为不达标的，视为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 中标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投标所用资质核查结果为不达标的，视为其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动态监管不合格资质查询网址： http://58.213.147.230:7001/Website/#/compQuery/enterInfoQuery
10.8		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的施工招标项目，请各投标人登录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taizhou.gov.cn/)，办事指南栏下载并学习《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7.0操作手册》。因投标人自身设备故障或自身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开标程序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0.9 (本项目不适用)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施工招标项目，投标人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需采用保函的形式向招标人提交低价差额担保，担保金额为最高投标限价和中标价的差值。保函时间必须覆盖整个工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上年度获评泰州市建筑业综合实力三十强和专业十强企业，或在建筑业企业信用考评中当期得分达到90分以上的企业，在承建该领域的工程项目时，可减半提交差额保证金。（以投标截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止时间为准）。
10.11		如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仅需要牵头单位付费下载招标文件。
10.12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如拟派项目负责人采用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因拟派项目负责人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作废、无效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13		“省主体信息库”是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具体内容请投标人查看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5年5月9日在“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通知”。
10.14		<p>1、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执行。根据《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文件要求，实行收费优惠减免政策，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开展交易的中小微企业，交易服务费减按80%收取。中小微企业认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企业的，在办理缴费手续时，应提交《中小微企业承诺书》。承诺书格式中标后在招标代理处领取。</p> <p>2、根据招标人与招标代理人签订的《工程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代为支付。费用标准为：按《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002号文件所规定的工程类收费标准收取。该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单独列项，无论投标人如何报价均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人一次性代为支付，否则取消中标资格。</p>
		<p>1、本次项目总体目标实现招标方SO₂排放浓度小于15mg/Nm³。本工程不涉及除尘部分改造，烟尘指标不列入性能验收考核范围。但本工程建成投产后，脱硫塔后排放口烟尘浓度指标不得超过原电袋复合除尘器出口指标。</p> <p>2、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将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设计图纸、地勘资料、《靖江江苏源热电有限公司锅炉烟气友好减排提标改造项目2号脱硫塔工程技术规范书》一起阅读和理解。投标人在招标人提供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不论有意或无意漏报，均视为对招标人的优惠下浮，中标后将一律不予结算追补。</p> <p>3、招标人在合同签订或工程结算时，若发现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的，在工程结算时招标人将以发出的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为基础，按照中标人的中标总报价与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的下浮比例进行同比例下调，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否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p> <p>4、本工程主要材料或设备品牌详见《靖江江苏源热电有限公司锅炉烟气友好减排提标改造项目2号脱硫塔工程技术规范书》中“主要设备推荐制造商明细表”要求，所有材料或设备参数严格按相关技术参数要求采购。投标单位一旦中标后须按招标人提供的候选品牌产品采购。中标人采购的材料或设备不符合招标人的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直至招标人认可，价格按投标价执行。中标人在选定品牌及型号前须送样品由招标人审核确认，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且无条件拆除并由中标单位承担一切损失。若招标人提供的候选品牌没有所需材料，中标人需更换品牌的，更换的品牌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代换品价格高于投标材料单价的，合同价款不调整；代换品价格低于投标材料单价的，调整计算办法为：代换品的价格替换原投标时分部分项清单项中的材料价格，其他报价不变，组成最终综合单价作为结算单价。</p> <p>5、本项目实施期间需要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废水处理系统单独设置一套处理量为3-4吨/小时的三联箱处理设备及其他零星设计。废水处理系统招标方提供初步设计图纸一份，投标方中标后需根据初步设计图纸要求进行详细设计并完成制作，达到处理废水的要求。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2日内，中标人需提供与设计单位的针对本项目详细设计的意向合作协议（中标人具备设计资质的除外），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设计单位需具备设计综合资质或环境工程设计专项（大气污染防治）乙级及以上资质。</p> <p>6、验收试验由招标人和投标人合作进行，并在由招标人选定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监督下进行，验收第一次检测的第三方费用由招标人承担。因投标人原因导致第一次检测不合格，投标人进行设备整改，后续所有检测费用由投标人负责，直至检测合格，验收检测单位仍由招标人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p> <p>7、投标人在投标时须充分考虑工地实际状况、施工作业面实际准入条件、现场道路和材料设备储存及装卸限制、材料设备搬运和垂直运输条件、临时施工用水和电接入点位置（包括容量大小）。</p> <p>8、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前后发出不一致的，以最后发出的为准。投标人未填写单价及合价的项目，招标人将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投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p> <p>9、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需综合考虑本次招标工程所涉的涉及图纸、《靖江苏源热电有限公司锅炉烟气友好减排提标改造项目2号脱硫塔工程技术规范书》、相关行业标准及其他建设标准和规范要求的费用及其他建设标准和强制性规范要求的费用，以及为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工期要求所需的全部费用。</p> <p>10、中标人须自行负责其施工所产的全部建筑垃圾的外运处置工作，并按照靖江市相关规定自行确定运输通道、弃置点，综合考虑运距，办理交管部门手续、城管部门手续，对运输进度、质量、安全等负总责，并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弃置费、运输费、施工车辆出入口及运输途中的抛洒、滴漏保洁及管理等发生的费用，工程结算时不因任何因素调整费用。如施工期政府主管部门指定运输通道的，中标人需无条件接受并执行。</p> <p>11、竣工结算：按复审单位（若有）的咨询成果报告作为办理竣工结算的依据。招标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将交由审计单位对该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审计，承包人应有足够的专职造价人员全程进行核对。如因承包人资料提供不及时等原因以及造价人员安排不当造成竣工结算时间拖延，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若审减率>10%，则超出10%以上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分的审减金额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审减率=结算审减金额/施工单位报送结算金额×100%。）。</p> <p>12、合同范围外增加或合同内减少的工作内容，中标单位须完全接受，并按现行清单规则和定额计价规范执行计量、计价。</p> <p>13、投标报价时增值税税率按9%考虑。结算开票税率高于9%按9%计算，不足9%将按实际开票税率进行调整结算价格。</p> <p>14、本工程支付预付款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与预付款等额）；付款前中标人应先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不予支付。</p> <p>15、矛盾协调要求：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单位之间的关系处理，须充分考虑两者之间的配合、协作、可能的影响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投标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其他施工单位之间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若由于矛盾协调问题，中标人无法调解致施工停滞，影响施工工期，招标人有权自行组织实施，相关费用从结算价款中直接扣减。</p> <p>16、文明施工要求：中标人应按照省、市各级政府的要求组织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若达不到要求的，中标人应在三日内整改到位，否则，招标人有权自行组织实施，相关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减。承包人施工过程中自行解决好与周边的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等问题，严格执行泰州市（靖江市）现行的有关规定。</p> <p>17、本工程工期紧，任务重，中标单位中标后立即进场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做好前期准备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工期。</p> <p>18、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其他费用调差按政府最新相关调差文件调整后执行，调差同比让利。</p> <p>19、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现场所有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发包人分包工程）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p> <p>20、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苏建建管【2020】77号文件的规定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发放要求。如有违反，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诚信企业。</p> <p>21、本工程不准非法转包，如发现非法转包的情况，建设单位有权责令中标单位无条件退场，同时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中标单位无条件接受依照相关规定的全部处罚，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p> <p>22、投标人要本着严谨的态度，投标文件内容要上传完整便于评委现场评审，对于未上传完整，评委一致认为现场不能判别的投标材料，不接受标后补充及相关异议投诉。</p> <p>23、凡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等）。</p> <p>24、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打印 3 套电子投标的书面文本文件交至代理处（打印全部内容。包括“点击查看”里面的详细内容）</p> <p>25、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p> <p>26、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27、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合同估算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 (3)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10)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3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招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经理”为同一意思。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1.3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投标人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投标人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成本预警价

2.4.1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4.2 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3 投标成本预警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标注“如有”且已勾选的材料，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约定提供。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账号、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账户（采用保函、支票、其他的除外）。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形式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采用银行保函的应当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银行电汇或者网上银行现金支付形式提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未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投标人违反《诚信投标承诺书》；
- ③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④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⑤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⑥投标人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中。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盖章、签字的地方均需按要求盖章、签字。

3.6.3.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等电子扫描件。

3.6.3.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养老保险证明等电子扫描件。

3.6.3.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如没有中标通知书，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佐证资料等电子扫描件，详见招标公告业绩要求。

3.6.3.4 本章第3.6.3.1项至3.6.3.3项要求应附的电子扫描件应当自行从“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

3.6.3.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3.1项至第3.6.3.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3.6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省主体信息库”查看相应原件的电子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省主体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省主体信息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证书认证并加密，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加密详见本章第 3.6.6 项。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形式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开标会要求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1.2 开标会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直播及互动”界面以电子文字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人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5 其他特殊情况的处理

-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因本款第(1)条及5.4款所列情况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本次招标所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或到外地调查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因异议、投诉处理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款规定的期限内），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国家对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要求。第四章专用合同条款第3.7项中，如招标人勾选了履约保证金优惠政策条款的，按该条款执行。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用不见面开标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

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1. 1	评标入围条件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p> <p>3. 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质量标准低于招标文件要求。</p>
2. 1. 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1. 评标入围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直接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p> <p><input type="checkbox"/>开标时从以下勾选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p> <p>2.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C。其中：</p> <p>方法二中 R 取值为：_____；</p> <p>方法三中 R 取值为：____，平均值以上（含）____家、平均值以下____家；</p> <p>方法四中 R 取值为：____； <input type="checkbox"/>本标段为小型工程；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业参与本标段投标时，其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按 0.7 系数折算参与评标入围，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2.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2. 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具备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2.2.3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	2.3.1	工期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4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符合“投标报价表”给出的序号、名称、规格型号、单位、工程量、推荐生产厂家。 2.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不可竞争费。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诚信投标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脱硫数据表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了脱硫数据表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 <u>100</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的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直接确定：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勾选不少于两种计算方法，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p> <p>2、评标基准价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D；</p> <p>3、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且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是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4、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投标人成本评审中的投标报价平均值以及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input type="checkbox"/>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前款所称评审错误仅限于评标委员会基于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查询方式、查询地址以及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时发生的错误。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事实、或者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造成招标人、投标人对评标结果产生争议的，不属于评委评审错误。</p>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2.3.4 (1)	评分因素 投标报价 100 分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扣 0.6 分，每高 1% 扣 0.9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附件		
1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A：否决投标条件
2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详见本章附件 B：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3	评标入围方法	详见本章附件 C：评标入围方法
4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详见本章附件 D：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入围且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不超过 20 家时，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全部入围。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1 项。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项。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项。

2.3.4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1）；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3.2 投标人有本章附件 A 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对存在算术性错误的投标报价，经修正后，评标委员会应书面通知投标人确认。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 详细评审

3.4.1 若设有投标成本预警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章节**附件 B**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若未设投标成本预警价，则评标委员会不做低于成本判定。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3.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3.4.3 评分分值计算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按本章3.6.1款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A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A1. 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A1. 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A1.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 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 5 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2项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A1. 6 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出的序号、名称、规格型号、单位、工程量、推荐生产厂家的。

A1. 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A1. 8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投标文件中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A1. 9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如有施工组织设计）；

A1.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附件 B：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无

附件 C：评标入围方法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10\%$ （四舍五入取整）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同时入围；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10\%$ （四舍五入取整）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后，投标人数量不足 R 家时，按去除后的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10\%$ （四舍五入取整）的最高报价的投标人后（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含）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取平均值以上若干家投标人时，不包括已去除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10\%$ （四舍五入取整）的最高报价的投标人。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二轮抽签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先按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由高往低排名（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折算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项），第一轮在前 R 家（末位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含已折算的分值）相同的投标人均参与抽签，此处参与抽签的投标人数量发生变化不影响随机抽取的数量，即随机抽取的家数不变）中随机抽取 R/2 家（R/2 四舍五入取整，若有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 $\leq R/2$ 家，则有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全部入围）；剩余的名额，在第二轮从上述被抽中单位外的所有进入评标入围环节投标人中抽取。R 为评标入围的投标人数量，具体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上述抽取由招标人代表在评标入围环节进行。

附件 D：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且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投标文件；下同）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每 1% 为一个抽取幅度。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Q_2$

Q₂=1-Q₁, Q₁ 取值范围为 65%~85%，每 5% 为一个抽取幅度；K₁ 的取值范围为 95%~98%，每 1% 为一个抽取幅度；Q₁、K₁ 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ABC 合成法。（本办法所称投标报价是指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 \Delta)$ ；

B=在规定范围内的投标报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投标报价，在初步评审后（如招标文件约定进行成本评审则在评标委员会进行成本评审后）在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投标报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投标报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投标报价，与在 A 值的 89% 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投标报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投标报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投标报价；

规定范围内：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招标控制价 $\times 30\%$ 之和下浮 25% 以内所有投标报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 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10%、11%、12%、13%、14%、15%、16%、17%
	市政工程 15%、16%、17%、18%、19%、20%、21%、22%、23%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2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靖江苏源热电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靖江苏源热电有限公司锅炉烟气友好减排提标改造项目2号脱硫塔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靖江苏源热电有限公司锅炉烟气友好减排提标改造项目2号脱硫塔工程。

2. 工程地点：靖江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靖行审备（2023）73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脱硫工程所引发的必须具备的设备选择、采购、施工、运输及储存、制造及安装、土建建（构）筑物等的施工、调试、试验及检查、试运行、考核验收、消缺、培训和最终交付投产等。直至招标方所在地环保部门检测合格，达到《技术规范书》规定的排放标准，并为招标方培训操作、维护人员，使其能合格上岗，以及整套系统的性能保证和售后服务等。对于属于整套设备运行和施工所必需的部件，即使本技术规范书未列出或数量不足，投标方免费予以补足。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

2.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靖江江苏源热电有限公司锅炉烟气友好减排提标改造项目2号脱硫塔工程技术规范书》；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主要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实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公司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形式：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经理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3.2.1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3.2.2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元/人·次(人民币)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公司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形式：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保函、支票、保证保险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价 10%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期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签订前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5.1 质量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5.1.1	<p>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p> <p><input type="checkbox"/>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第24号公告,工程按质论价费取费标准表进行奖励。</p> <p><input type="checkbox"/>获得国家级优质专业工程,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第24号公告,工程按质论价费取费标准表进行奖励。</p> <p><input type="checkbox"/>获得省级优质工程,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第24号公告,工程按质论价费取费标准表进行奖励。</p> <p><input type="checkbox"/>获得市级优质工程,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第24号公告,工程按质论价费取费标准表进行奖励。</p> <p><input type="checkbox"/>获得优质结构工程,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第24号公告,工程按质论价费取费标准表进行奖励。</p> <p><input type="checkbox"/>其它: _____</p>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p>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p> <p><input type="checkbox"/>达到省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达到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它: 无</p>
6.1.5	<p>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达到省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达到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它: 无</p>
6.1.6	<p>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p> <p>包含在预付款中</p>
7.5 工期延误	
7.5.2	<p>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扣除_____元/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十</p> <p>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同价的10%</p> <p><input type="checkbox"/>全部的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其它: _____</p>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p>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p> <p>(1)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38℃以上; (2)持续低温:连续三日日最低气温-20℃以下; (3)大风天气:施工水域日风力在6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4小时,或阵风大于8级; (4)暴雨天气:日降雨量50mm及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20mm/h; (5)暴雪天气: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 (6)水淹:施工场地大部或全部被潮水、洪水或雨水淹没超过1天。</p>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p>提前竣工的奖励</p> <p><input type="checkbox"/>奖励_____元/天</p> <p><input type="checkbox"/>其它: _____</p>
10.7 暂估价	
10.7.1	<p>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p> <p>(1)通用条款第1种方式:由承包人单独招标</p> <p>(2)通用条款第2种方式: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p>
10.7.2	<p>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p> <p>(1)通用条款第1种方式</p>

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u> </u> 种方式确定	(2) 通用条款第 2 种方式: 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3) 通用条款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_____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 人工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 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 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按泰建发〔2021〕167号《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管控的通知》调整工程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 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的 10%作为预付款; 上述预付款中包含全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 与预付款等额);
12.2.2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公司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形式: 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 与预付款等额
12.3 计量	
12.3.1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国家、省、市有关工程量计算规范执行
12.3.2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计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竣工后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同计量周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6 个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年 <input type="checkbox"/> 2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期限: 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扣留 <input type="checkbox"/> 不扣留
15.3.1 质量保证金采用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2) ____% 的工程款 (3)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它扣留方式: _____
--------	-------------------	---------------------------------------------------------------------------------------------------------

15.4 保修

15.4.1	工程保修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法定最低保修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期限: _____
15.4.3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4 小时内

18.3 其他保险

18.3.1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18.3.2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由承包人自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条款的约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泰州市建设工程争议评审规则》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泰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

21. 其他

21.1 围挡设置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示范图集(2020年第一版)》以及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设置围挡。 执行通用条款 <u>补充:</u> (1) 承包人自行办理行政管理部门的报批手续, 办理施工临时设施、合同备案等, 并缴纳相关费用。施工过程中的环保、排污、环卫、市容、城建、质监(房监和电监)、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以及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也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2) 承担发包人上级领导检查、视察工地所需的现场准备工作; 配合质监、安监等各级单位的现场检查,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发包人需要时, 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 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 (3) 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及泰州市、靖江市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 凡涉及到承包人的安全监督、质量监督、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 所有交通、环卫、市容、施工噪声及劳务用工管理等各项应办手续及费用, 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发包人给予配合, 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外地施工单位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环保费、噪声管理费、渣土费及垃圾管理费等。承包人不得因此而
-----------	--------------------------------------------------------------------------------------------------------------------------------------------------------------------------------------------------------------------------------------------------------------------------------------------------------------------------------------------------------------------------------------------------------------------------------------------------------------------------------------------------------------------------------------------------------------------------------------------

影响工程工期，否则仍须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而产生相应的行政处罚，概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所报价格应包含其自身分包引起的各项增加的或额外的费用。

(5) 承包人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导车辆、行人交通，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委托的其他配套工程单位施工，各项配合费以及衔接、接入、开孔、封堵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以上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未列项，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 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工作统一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发包人提供水源、电源接入点（位于规划红线范围内），承包人自行接至施工区域内。从接驳点源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和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地下线网的监测保护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电费（含押金缴纳和退还），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直接缴纳。发包人不再参与该方面问题的协调和处理，也不承担相关的费用。

②承包人应将施工用水、用电的额度和设计图纸提交给监理工程师，以便审查和批准。供水管路及用水设施、供电线路及供电设施等必须符合有关临时供水、供电设施的安装、使用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对所使用的供水、供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③承包人负责布设临时水、电设施并进行日常维护管理以保证满足整个工程期间（包含工程延期）的需要，所发生的布设、维护管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④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用电负荷控制和漏电保护，否则承担一切损失。

⑤承包人的自行分包项目，其使用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管理。

⑥承包人应该充分考虑为各专业承包人提供足额的用水量，否则造成重新接水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⑦如因城市供电、供水部门等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停电、停水，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⑧临时水电设施的拆除必须征得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的批准，拆除后的临时水、电设施由承包人自行处理。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负责工地现场除由承包人自身施工产生的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外，还需负责公共区域的卫生、清洁、垃圾清运等工作。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文明施工，保证工完场清。

①设置、维修和管理临时排污系统。

②每天保持施工道路的畅通与清洁，负责保养及维修进入工地施工区域道路，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收集和处理所有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域内的所有垃圾，直到竣工交付为止。

④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按规定做好场内道路硬化、布置各项标识、标牌、便于检查、视察或参观。

⑤竣工交付时应将其排污设施全部拆除并清理至发包人满意，承包人承担其

相应的费用。

(9) 在现场施工中,承包人应负责自身施工区域与公共区域的安全设施的搭设与维修管理工作,以及为安全检查所进行的管理、协调、配合工作等。

(10) 承包人负责管理施工现场内先期建成的设施,工程施工期间如先期建成的设施被盗窃或损坏,均由承包人负责,整修被盗或损坏设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同时还应负责由发包人转交给承包人施工、安装的设备、材料等的安全保卫工作,任何遗失、被盗、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11) 承包人应当服从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的现场管理和协调工作,合理调动资源,保障工期、质量目标的实现。承包人对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出的问题未及时落实与整改,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2) 承包人必须立刻执行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获本合同授权而发出的书面指令。若承包人没有在规定时间之内执行指令,而在收到发包人催促执行的书面通知后 7 日之内,承包人仍未执行,发包人可另聘和指派其他承包人执行该指示所要求的工作。其他承包人完成此项工作的相关费用从本合同应付或将会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而无须承包人认可,由此造成发包人额外损失或间接损失的,作为债务向承包人追讨。

(13) 承包人必须签收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资料,如有异议必须在收文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回复,否则视同认可。

(14)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15) 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临时建筑搭建位置,如在项目竣工前因特殊情况需要使用其占地时,无论何时,承包人应无条件且自费予以搬迁与重建,发包人不予任何补偿。

(16) 提供的办公、生活用房及设施的要求:发包人、监理人等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要的办公及生活用房及设施(水电、通讯、桌椅等)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提供。

(17)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并及时发放雇员工资,如造成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给发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引发纠纷的,承包人自愿接受人民币 30 万~50 万元/次的违约金(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中扣除),并接受发包人暂停承包人 1 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同时承包人接受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如发生拖欠且造成 5 人以上集体上访的,或承包人组织的施工人员以农民工工资拖欠为由投诉并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秩序,发包人有权同相关部门协调从承包人预交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支付,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预提部分资金用于发放员工工资(含农民工工资),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给发包人因其所造成的连带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

(18) 加强与发包人及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沟通,使项目按预定目标发挥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19) 在开工前 15 日内, 承包人须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 5 份书面详细的工程施工组织方案（须承包人总部技术负责人签批, 包括安全文明标化工地要求的专项方案及安全文明措施费投入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和供应的材料设备总计划等）和所需施工专项方案（含电子档）。对于关键部位和节点工程, 施工前一周内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 以备审查批准; 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 3 份。每月 25 日前提供详细的当月施工月报及次月施工进度计划、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及存在问题等报表; 每周一前提供上周施工计划完成情况、本周施工进度计划及存在问题报表。每个专业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前, 承包人应上报专项施工方案（如需专家论证评审由承包人自行组织并承担相关费用）, 审批通过后方可施工。上述资料发包人留存三份, 监理单位留存一份。每月底发包人、监理单位将对承包人本月进度计划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 所确定的节点工期必须保证, 进度计划调整需经发包人、监理单位书面批准。如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致使本月进度计划未完成, 承包人应按进度计划所报项目中的未完成项承担逾期完工违约责任。

(20) 提供的办公、生活用房及设施的要求: 发包人、监理人等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要的办公及生活用房及设施（水电、通讯、桌椅等）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提供。

附件: 履约保函格式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中明确的格式提交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以下简称“2013 版计价规范”) 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2013 版计算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 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 2013 版计算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 双方协商确定; 协商不成的, 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 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 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 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 (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 、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 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详见各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1. 5 对 2013 版计算规范中未列的措施项目, 招标人可根据建设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 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 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 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 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2. 投标报价说明

2. 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 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 (包括工程量清单) 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靖江江苏源热电有限公司锅炉烟气友好减排提标改造项目 2 号脱硫塔工程技术规范书》
- (11) 其他的相关资料。

2. 2 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序号、名称、规格型号、单位、工程量、推

荐生产厂家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划分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4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5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2.6 投标总价应当与一至十七的合计金额一致。

2.7 投标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

3. 招标控制价

3.1 一般规定

3.1.1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招标，招标人必须编制招标控制价。

3.1.2 招标控制价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本项目工程造价编制和复核能力的咨询人。

3.1.3 工程造价咨询人接受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控制价，不得再就同一工程接受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报价。

3.1.4 当招标控制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时，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3.2 招标控制价的发布及修正

招标控制价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布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外公布，并提供给投标人下载。投标人如有疑义，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投标人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招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投标人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修正后的招标控制价。

第六章 图纸

（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下载)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使用“泰州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以导入“泰州市公共资源会员交易网上平台”下载的“*JSZF 招标文
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为准。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 (¥. 元) 的投标总价, 工期 (服务期限) .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5)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地址: .

日期: .

投标函附录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 人: .

地 址: .

姓 名: . 性 别: .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 .(盖单位章)

日期: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所附材料应同步“省主体库”后自动获取。

诚信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 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活动，并做如下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达，且均已核实并保证真实有效。
3. 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限制参加投标的行为。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或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 公平竞争，不背后搞小动作，无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行为。
7.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打招呼，以谋取中标。
8.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9.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法律依据的投诉。
10. 本公司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任何职务。
11. 本公司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12. 符合招标公告 3.5 信誉要求。
13.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号			其中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万元)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本表后所附材料应同步“省主体库”后自动获取。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获奖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所附材料应同步“省主体库”后自动获取

脱硫数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据
1	烟气数据		
	• 实际烟气量	m^3/h	
	• 烟气量 (标态, 湿基, 实际氧量)	Nm^3/h	
	• 烟气量 (标态, 干基, 实际氧量)	Nm^3/h	
	• FGD 工艺烟温	°C	
	• 最低烟温	°C	
	• 最高烟温	°C	
	• 故障烟温	°C	
	• 故障时间	min	
2	主要数据		
	总压损	Pa	
	最大压损	Pa	
	吸收塔烟气流速	m/s	
	化学计量比 $CaCO_3$ /去除的 SO_2	mol/mol	
	SO_2 脱除率	%	
	液气比	L/Nm^3	
	—烟囱前烟温	°C	
	—烟道内衬长时间抗热温度/时间	°C/min	
	—FGD 装置可用率	%	
3	消耗品 (1 台炉)		
	—石灰石 (规定品质)	t/h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据
	—工艺水平均值	m^3/h	
	—工艺水最大值	m^3/h	
	—电耗平均值	kW	
	—电容量	kVA	
	—仪用空气平均值 (如果有)	Nm^3/min	
	—仪用空气最大值 (如果有)	Nm^3/min	
	—设备冷却水量	m^3/h	
	—冷却水入口温度	°C	
	—其他		
4	FGD 出口污染物浓度 (6% O_2 , 标态, 干基)		
	—SOx 以 SO_2 表示 ($O_2=6\%$)	mg/Nm^3	
	—HCl 以 Cl 表示	mg/Nm^3	
	—烟尘 ($O_2=6\%$)	mg/Nm^3	
	—除雾器出口液滴含量	mg/Nm^3	
	—最小液滴尺寸	μm	
5	噪音等级 (最大值)		
	—氧化风机 (进风口前 3 米远处测量)	dB (A)	
	—其余设备 (距声源 1 米远处测量)	dB (A)	
6	废水量 (工艺水、烟气、石灰石满足设计参数)	t/h	

投标人 (盖章) :

日期:

其他材料